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议案二、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到本公司企划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企划证券部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个人股东会议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

法人股东会议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供相关资料原件。

四、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需发言,应提前进行登记,由主持人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六、本次会议的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frac{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

七、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郑建军先生

.....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及列席人员情况
- 二、宣读股东大会须知，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三、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现场股东投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 六、董事长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七、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 八、董事长宣布最终投票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更好地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适应环境变化，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做部分修改。

附：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更好地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提名董事会通过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和奖惩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第二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执行年薪制。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的年薪

公司董事人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分解到每个月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标准绩效年薪为基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年终浮动发放，年薪标准为：

单位：万元

职务	标准年薪总额	基本年薪	标准绩效年薪
董事长	120~200	60~140	60
副董事长	100~180	50~130	50
董事	30~90	15~75	15

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如岗位薪酬高于上述标准，按其所在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这两类人员均不再按以上董事的标准领取薪酬。

在股东或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不在公司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即不再负责或分管具体业务的非独立董事年度总薪酬 24 万元，按月发放。

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固定津贴为 8 万元，按季度发放。

第八条 监事会成员年薪标准

公司内部监事成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分解到每个月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标准绩效年薪为基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年终浮动发放，年薪标准为：

单位：万元

职务	标准年薪总额	基本年薪	标准绩效年薪
监事会主席	40~100	20~80	20
监事	30~90	15~75	15

在公司任职的非职工监事，如岗位薪酬高于上述标准，按其所在的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职工监事根据其具体岗位及职务确定薪酬，每月发放监事津贴

1000~2000 元。

在股东或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不在公司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即不再负责或分管具体业务的监事年度总薪酬 24 万元，按月发放。

第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管薪酬构成及标准

总经理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分解到每个月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标准绩效年薪为基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年终考核后浮动发放。

总经理年薪标准：

单位：万元

职务	标准年薪总额	基本年薪	标准绩效年薪
总经理	100~180	50~130	50

其他高管人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分解到每个月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标准绩效年薪为基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个人业绩年终考核浮动发放。

其他高管人员年薪范围共划分为三档 10 级，每级年薪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薪酬档级		标准年薪总额	基本年薪	标准绩效年薪
一档	1 级	50	30	20
	2 级	55	35	
	3 级	60	40	
二档	4 级	70	40	30
	5 级	80	50	
	6 级	90	60	
三档	7 级	100	60	40
	8 级	110	70	
	9 级	120	80	
	10 级	130	90	

第十条 其他补贴

1、交通补贴：公司未配备车辆的高管人员，每月发放相应交通补贴。副总统及以上人员，每月补贴 1500 元。

2、通讯补贴：公司未报销通讯费的高管人员，每月发放通讯补贴 300 元。

第十一条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的外部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每人每次发放会议津贴 1000 元。

第三章 薪酬考核发放

第十二条 除独立董事外，其他担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分解到每月发放的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依据公司业绩、个人工作绩效考核发放。

第十三条 高管人员基本年薪分解到每月发放部分的 20%~40%比例，可由总经理根据当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各位高管分管业务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

第十四条 绩效年薪的考核发放：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第 7 条、第 8 条的规定，结合当年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发放。

总经理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第 9 条的规定，结合当年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

其他高管绩效年薪，由总经理根据公司总体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各位高管分管业务年度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发放标准，绩效年薪在全年考核完成后报董事长批准发放。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发生违法、及严重违纪行为的，取消当年年终绩效年薪。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不满一年，按实际任职期限核发年薪。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定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

第十八条 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外部薪酬水平变化、公司经营效益，或为吸引和稳定人才需要，定期对本办法中年薪标准提出调整建议及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对相应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要以特殊激励方式吸引人才的，可由薪

酬考核委员会提出其他专项政策及办法。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制度经过 2012 年 12 月 4 号一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18 年 3 月第一次修订,2019 年 3 月第二次修订，,2020 年 7 月第三次修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议案二、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经广泛搜寻并征求股东意见，目前拟定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为：葛云程、赵青竹、郑建军、孙雪理、谭庆、茹水强、杜军平、毛群、王敦平，其中毛群、王敦平、杜军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提名上述人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

葛云程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理学硕士。历任北京玻璃研究院院长；北京玻璃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玻璃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北京一轻研究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总工程师。

赵青竹先生，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赵青竹先生在天津轻院轻工机械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1986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北京星海联合公司团委副书记；北京钢琴厂张弦车间主任；北京钢琴厂新琴车间党支部书记；北京钢琴厂木加工车间书记兼主任；北京星海乐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星海乐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基建环保部部长；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北京一轻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北京一轻大厦建设项目副总指挥（部室正部长级）；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基建环保部部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

郑建军先生，195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郑建军先生 1973 年至 1977 年，在上海机械学院自动化仪表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1977 年至 2006 年，在北京一轻研究所工作，曾任副所长、所长等职务；1999 年至 2001 年，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进行研究生学习；2000 年至 2011 年 12 月，在大豪有限担任董事长职务；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副理事长。自 2011 年 12 月起，郑建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孙雪理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孙雪理先生 1980 年至 1984 年，在北京大学第二分校（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1984 年至 2000 年，在北京一轻研究所工作，历任研发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9 年至 2001 年，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进行研究生学习；2000 年至 2011 年 12 月，在大豪有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1 年 12 月起，孙雪理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谭庆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谭庆先生 1981 年至 1985 年，在北京轻工学院（北京工商大学）轻工电气化及自动化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1985 年至 2000 年，在北京一轻研究所工作，历任研发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9 年至 2001 年，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进行研究生学习；2000 年至 2011 年 12 月，在大豪有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1 年 12 月到 2017 年 7 月 30 日，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 31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茹水强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2000 年 6 月在中国农业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北京机电研究所自动化中心工程师，2005 年 3 月

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大豪有限研发中心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驱动器产品研发部副经理；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刺绣机电控事业部研发总监。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杜军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工商大学计算机系任副教授、教授；200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毛群女士，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在职研究生学历。1985-1989 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专业获经济学学士；1996-1999 南开大学商学院审计专业在职研究生结业。现就职于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部。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估部主任，资产评估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行业内业务质量监督、专业指导、问题解答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王敦平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风险与控制委员会委员、私募基金专业委员会主任、公司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部主要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并购与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议案四：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选举郑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赵玉岭、高山。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料

赵玉岭先生，196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赵玉岭先生 1979 年至 1984 年，在北京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1984 年至 2000 年，在北京一轻研究所工作，历任研发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9 年至 2001 年，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进行硕士研究生学习；2000 年至 2011 年 12 月，在大豪有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自 2011 年 12 月起，赵玉岭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

高山先生，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高山先生 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

政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税务专业（在职）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6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 副部长、部长。